

关于开展重庆市 2026 年度“新时代国家安全” 文艺作品校内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：

根据《重庆市 2026 年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和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方案》《关于举办重庆市 2026 年度“新时代国家安全”文艺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为积极培塑具有现代化新重庆元素的国家安全文化，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内涵，展现我校学生良好精神风貌，现面向全校学生开展“新时代国家安全”文艺作品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活动由市委国安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旅游委、市文联共同主办，合川区委国安委具体承办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个人、团体独立投稿或联合创作投稿均可。

三、征集作品

征集作品包括美术、摄影、书法、民间文艺 4 大类。作品要充分彰显在总体国家安全观引领下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新时代国家安全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，“十四五”时期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标志性成果，“十五五”时期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宏伟蓝图，广大干部群众不断增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；要传承弘扬红岩精神，深入践行“坚韧、忠勇、开放、争先”重庆城市精神，有机结合“雄奇山水 新韵重庆”文旅品牌，积极唱

响“争当红岩先锋·维护国家安全”国安品牌；要独具创意、构思新颖，富有时代感与设计感，具备鲜明的时代特征和较强的文化感染力、社会号召力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广大群众树牢“大安全”意识。

四、 活动安排

（一）创作投稿（3月15日之前）

作品投稿须同时提交作品实物、高清照片和推荐表，作品实物提交至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A校园学生活动中心A16办公室；投稿材料命名为“作者姓名+作品类别+作品名称”，发送至邮箱yanhui_sjb@163.com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（3月25日之前）

校团委按照类别开展初审，择优推荐参评作品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（3月底）

市委国安办联合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旅游委、市文联组织专家，按照类别开展评选，择优确定入选参展作品（各类约50件）。对入选参展作品颁发参展证书，不单独设置其他奖项。

（四）作品展示（4月至12月）

入选参展作品将纳入重庆市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素材库，用于日常宣传教育活动。作品将统一装裱，集中在市级有关重要点位和部分区县宣传展示。

五、 相关要求

1.要确保正确政治方向，作品健康向上，具有较高引领价值，杜绝各种“低级红”“高级黑”现象。

2.要规范使用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标志，灵活用好“争当红岩先锋·维护国家安全”品牌标志，作品中融入相关标志时需规范得体，充分体现现代化新重庆元素。

- 附件：1. “新时代国家安全” 文艺作品创作要求
2. “新时代国家安全” 文艺作品推荐表
3. “4·15”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标志

重庆大学学生会 重庆大学研究生会

2026年3月3日

（联系人：周翠萍 15520525935、胡 熠 18110403913）